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 開始要約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7.875%優先票據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的公告

於香港時間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開始要約,以現金購買任何及全部未償還 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 要約

於香港時間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已經開始收購要約(「要約」),以現金購買任何及全部未償還118,573,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7.875%優先票據(「票據」)。票據之應付利率參考評級機構賦予的評級不時作出調整。根據現時評級,於下一個利息支付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票據應付利率將為9.875%。本票據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加坡聯交所」)上市。

要約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紐約市時間午夜十二時正到期(「**到期日**」),惟要約獲延長者除外。倘若延長要約,將會另作公佈。

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紐約市時間下午五時正(「**提早要約日期**」)之前有效交回且未撤回其票據的持有人(限於獲接納收購的票據),其有效交回的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金額將會獲得1,000美元(「總代價」),加上截至支付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凡於提早要約日期之後但到期日之前有效交回票據的持有人將會獲得總代價,減去每1,000美元的票據本金金額扣除的30美元的金額(該金額,「**要約代價**」),再加上截至支付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假若本公司減少要約代價金額或總代價(若適用),票據才可以於該票據有效要約期後有效撤回,或根據法例而允許撤回。假若本公司減少要約代價金額或總代價(若適用),於有關該減少代價的通告初次於新加坡聯交所或其他媒體發出後十個工作天內,票據的持有人可有效撤回已交回的票據。假若本公司以任何其他方式大幅修訂要約條款而該修訂對已有效交回票據持有人的權利構成不利影響,該持有人可撤回其有效交回的票據,直至有關任何該等修訂的通告初次發出後五個工作天結束前為止。未根據要約交回及購買的票據仍屬未償還。

下表概述要約的主要條款:

|       |        | 未償還  | 要約       | 提早要約  | 總代價       |
|-------|--------|------|----------|-------|-----------|
| 票據及要約 | ISIN代號 | 本金金額 | 代價(1)(2) | 付款(2) | (1)(2)(3) |

任何及全部於二零一三年 USG65318AA83 (Reg.S) 118,573,000美元 970美元 30美元 1,000美元 到期的7.875%優先票據<sup>(4)</sup> US65439EAA10 (144A)

- (1) 凡於提早要約日期或到期日前交回其票據的持有人將會獲得總代價或要約代價(若適用), 加上截至支付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
- (2) 以每1,000美元獲接納收購的票據本金金額計算。
- (3) 已包括提前要約付款30美元。
- (4) 根據現時評級,於下一個利息支付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票據應付利率將為 9.87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回購所有票據。本集團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合共約為122,000,000美元(不包括相關開支但包括根據要約購買票據的應計利息,假設所有未償還票據有效交回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紐約市時間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的購買意願書(「購買意願書」)。要約並不受交回的票據最低本金金額的條件限制。要約的完成須遵守若干載於寄發予票據持有人的購買意願書內的條件。根據適用的法例,本公司可以其全權酌情決定權,豁免任何適用於要約的條件或延長或終止或修訂要約。

於香港時間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未償還票據本金金額為118,573,000美元,票據的ISIN代號為USG65318AA83及US65439EAA10。

德意志銀行的新加坡分行為獨家交易經理(「交易經理」), 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為要約相關的資訊及要約代理(「資訊及要約代理」)。購買意願書以及相關文件的副本可從資訊及要約代理於www.bondcom.com/ninedragons獲取。

本公告並非邀請購買、建議要約購買或建議要約出售任何票據。要約僅可根據購買意願書的條款進行。

####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9)。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為亞洲最大的包裝原紙生產商,並為全球最大的包裝原紙生產商之一(以設計產量計算)。本集團主要生產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若干種類塗布灰底白板紙。本集團亦透過一家附屬公司生產特種紙及木漿及竹漿,以及透過合營附屬公司生產本色木漿作為生產自用原材料,同時亦出售予第三方。

# 前瞻性聲明

於本公告中的前瞻性聲明,包括該等有關要約的聲明(如計劃到期日及票據購回)乃基於當前預測作出。該等聲明並不能保證未來的事件或結果。未來的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以及難以預測的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多個因素的變化而導致與

本文所載的説明出現重大分歧,包括票據的市場及價格的變動;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動;總體債務市場的變動;以及購買意願書中所列明的可能導致允許終止或修訂要約的條件的事件發生。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張元福先生及高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晉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 僅供識別